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陳彥宏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50

傳真：(02)29529696

電子信箱：AC4487@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幼字第11009679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因應因應嚴重特殊染性肺炎第三級警戒110年5月18日至28日止幼兒園實施「停課」配套措施QA彙整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級三級，本市實施幼兒園停課措施，請各校(園)依旨揭彙整表辦理相關幼托及行政事宜。
- 二、本局將視疫情滾動式修正各項防疫措施，如有相關最新防疫訊息，將公告於下列網頁：

(一)新 北 市 幼 兒 教 育 資 源 網 (<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

(二)新 北 市 教 育 局 / 便 民 服 務 / 防 疫 專 區 (<https://www.ntpc.edu.tw/home.jsp?id=6918f79d690935a2>) 。

(三)教育局新北學Bar粉絲專頁公告。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因應嚴重特殊染性肺炎第三級警戒(0518)

5月18日至28日止幼兒園實施「停課」配套措施QA彙整

序號	問題內容	回應說明
1	本市防疫停課的重點是什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5月18日至28日止幼兒園實施「停課」，幼生在家防疫不到校。惟幼兒園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公私立國小、幼兒園仍提供學生到校接受「基本照顧」。 2. 家長有照顧困難者，仍請幼兒園協助，倘園內完全沒人力(可能因疫情被匡列，請防疫照顧假等)的狀況，建議採柔性方式與家長溝通。 3. 以基本照顧為主，各幼兒園有收托需求時，給予各幼兒園最大的彈性辦理，除符合師生比之外，亦可採混齡照顧。
2	園內教職員工生如有具感染風險者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附件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感染風險者教育單位處理原則」辦理。 2. 此原則包含「確診者」、「居家隔離的對象」、「自主健康管理的對象」，並請依據辦法加強防疫作為。 3. 勸導幼生及家長避免進出公共場所，若需要發送「停課通知單」範本請參考附件2。
3	停課之後要如何辦理退費標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停課，家長確實無法在家照顧，幼兒園仍提供幼生到園接受基本照顧。 2. 另外，幼兒園停課期間應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第八條規定退還家長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本項為最低標準，幼兒園得優於本標準。 3. 退費請於疫情趨緩「復課後再行辦理退費」，以維護親師生的健康。
4	假如有幼生原本有課後留園，那應該如何辦理退費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後留園服務依按日數比例退費，如仍有幼兒參加，該生不予退費，鐘點費部分請先以行政費及本局補助款支應。 2. 如有特殊原因以致課後仍有照顧需求，由各幼兒園依個別狀況彈性處理
5	餐點補助退費事宜。	<p>餐點補助部分，若該生已獲得餐點補助進行連續7日請假事宜，請幼兒園將該生餐點補助扣繳回執行餘款，不須退費給家長。</p>
6	食材不供應，如何提供午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不供應食材，幼兒園可以和所屬學校一起訂購衛生安全餐點；或請家長替幼生準備餐點，幼兒園再協助加熱；或由園方採買食材備餐。 2. 廚工臨時請疫情照顧假或人力不足，請先由現有人力支援備餐，如仍無法解決，以外購餐點方式辦理，如以外購餐

		點，仍請務必注意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少鹽、少油、少糖及油炸類食物等原則。
7	想請教在食材登錄部分如何執行？一樣要登錄嗎？	教育局已通知教育部本市 5/18-5/28 停課，停止供餐，故無須登錄食材登錄系統。
8	菜豬檢測因為幼兒園停課不供餐，無法做到 2 次測試？	停課期間如果沒烹煮，檢測 1 次，月底填報調查時回報 5 月 18 日至 5 月 28 日停課未供餐即可。
9	幼兒園人力調配要怎麼處理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幼生係於前開指定期間停止到校上課，教職員工得採分區辦公或居家辦公形式以降低感染風險，惟仍應妥適調控人力以維持正常校務運作。 2. 以上彈性人力調控方式等同上班，如未配合幼兒園依上開方式上班或授課者仍應依規定請假。
10	公立幼兒園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支薪及所遺課務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 月 18 日至 5 月 28 日實施「停課不停班」期間，各園教職員工得採分區辦公或居家辦公形式以降低感染風險，倘教職員工家中有 12 歲以下幼童且無其他大人可照顧者，出具證明得向服務單位請「防疫照顧假」，該假別採不支薪。 2. 倘園內教職員因請「防疫照顧假」致不符合幼照法第 16 條規定之師生比不符之情形，請各園協調校園行政人力支援幼生基本照護。
11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若有需求請防疫照顧假，應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仍上班，如有需求可請特休或補休，另教職員工本身有 12 歲以下兒童或國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需照顧者，可請「防疫照顧假」，雇主都應予准假，至於工資部分，未強制雇主給薪，可由勞資雙方協商。疫情當前，鼓勵多多採用居家辦公，在勞工請假上多一些彈性，也降低內部染疫風險。 2. 教職員工薪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12	弱勢幼生沒到幼兒園餐點如何處理？	弱勢幼生停課期間早午餐補助仍繼續維持，新北市幸福保衛站亦提供 18 歲以下孩童遇急難狀況，可至四大超商免費領取餐點以因應緊急情況。
13	幼兒園疑似匡列對象，校安通報要注意哪些事項？	<p>一、通報對象：防疫單位匡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確診」、「疑似病例」以上 4 類才需要通報，若為「自主健康管理」無需通報。</p> <p>二、通報內容，請依下列事項說明：</p> <p>(一)接觸感染源原因：</p> <p>(二)採檢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何時檢驗：(請填寫日期) 2. 檢驗結果：(請填寫「陽性」或「陰性」或尚在檢驗中)

		<p>(三)目前該名教職員工生狀況：(請填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醫療院所治療-確診」)</p> <p>(四)居家隔離期間：(如 110.5.10-110.05.24)</p> <p>(五)最後一次到園的日期及時間：</p> <p>(六)周邊接觸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安親班/課後照顧班-2. 課後留園-3. 其他- <p>(七)是否有同住兄弟姐妹姓名及學校(幼兒園)-</p>
--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感染風險者教育單位處理原則

一、幼兒園出現確診者（幼生或教職員）	
幼兒園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校安通報(注意隱私並隱匿姓名)、通報幼教科區承辦 2. 配合疫調並告知園內人員個案保密(含人名、幼兒園名等)，勿違反傳染病防治法 3. 召開防疫會議 4. 新聞回應統一，疫情資訊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無可奉告 5. 全園消毒安排至少 1 次 6. 體溫量測上、下午各 1 次 7. 到園先開窗通風 8. 全園戴口罩 9. 了解其高風險接觸者出國史、分布其他學校情形 10. 發給停課通知單、非停課班級說明單
二、列為居家隔離的對象（幼生或教職員）	
幼兒園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校安通報(注意隱私並隱匿姓名)、通報幼教科區承辦 2. 告知園內人員個案保密(含人名、補習班名、等)，勿違反傳染病防治法 3. 召開防疫會議 4. 新聞回應統一，疫情資訊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無可奉告 5. 全園消毒安排至少 1 次 6. 體溫量測上、下午各 1 次 7. 到園先開窗通風 8. 全園戴口罩 9. 加強宣達吃東西前務必洗手、打餐戴口罩、髮帽，用餐坐在自己位置，不交談、不共餐
三、列為自主健康管理的對象（幼生或教職員）	
幼兒園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勸導幼生避免進出公共場所(含學校、補習班)給予防疫假在家自主管理至期間結束 2. 勸導教職員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核予病假 3. 每天專人關心健康狀況 4. 如有到校，須戴口罩，自主管理者亦須全程配戴口罩 5. 到園先開窗通風 6. 全班上下午各量測體溫 1 次 7. 個案用餐時座位安排距離超過一公尺處用餐，亦可另安排獨立空間(應注意隱私)

停課通知單(幼兒園範本)

親愛的家長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園配合新北市政府發布規定將自 5 月 18 日至 28 日止進行停課，停課期間幼生無需辦理請假手續，亦不列入出勤紀錄。

停課或請假期間，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第 8 條規定退費(請幼兒園自行補述退費項目……，得優於本標準退費)。倘家長仍有收托需求，本園將協助提供幼兒基本照顧，請來電○○幼兒園○老師，並將持續加強落實防疫措施，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停課期間**幼兒園**教師仍會每天持續關懷貴子女的健康，以下注意事項提醒您：

(一)若貴子女為居家隔離者：

- 家中的防疫措施，請務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所載之隔離規定，落實防護措施。
- 倘家中不得已需共同使用家具或衛浴設備，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請每日 3 次以漂白水消毒一般的環境，如家具、廚房，消毒可以用 1：100 的稀釋漂白水(5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 ppm)消毒，消毒應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另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

(二)若貴子女為自主健康管理者：

請務必依各類「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應注意事項/須知」所載之防疫措施，落實防護措施。

(三)若貴子女未具以上(一)、(二)身分別：

亦請於停課期間注意孩子的身體狀況，如有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呼吸急促等)，請儘速戴口罩並就醫。

勞工家長有 12 歲以下兒童或國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需照顧者，可請「**防疫照顧假**」，雇主都應予准假，至於工資部分，未強制雇主給薪，可由勞資雙方協商。

防疫最新訊息我們會持續公告於幼兒園網頁或教育局網頁(防疫專區)，以及歡迎加入 Line 新北幼!應援團、新北學 Bar 臉書、新北學 bar Telegram 等社群軟體，隨時掌握最新防疫資訊。

停課期間，我們會持續關懷每位幼生的健康情形，若孩子或家人有發燒、呼吸道、不明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回報幼兒園，停課對您造成的生

活影響很大，但唯有守住疫情擴散，才能讓大家的生活早日恢復正常，防疫期間感謝大家共體時艱。防疫需要大家齊心協力，讓我們將擔心轉化為「祝福」，讓我們以「支持」取代猜測與打聽，一同維護應有的隱私空間，共同渡過這段艱辛的防疫期。

以上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與**幼兒園**連絡，連絡窗口：

1、防疫事項：○○**幼兒園**○老師，電話：○○○○○○○○○○分機○○。

2、退費事項：○○**幼兒園**○老師，電話：○○○○○○○○○○分機○○。

○○○○○(**幼兒園**名稱)

○年○月○日敬啟